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沈副主任委員志修 紀錄：林紋絹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 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重要工作（109 年 6 月 30 日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結論：洽悉。

七、 審議事項：

案由：基金運用現況情形。

結論：洽悉。

八、 討論事項：

（一）案由：追認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1 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

決議：洽悉，同意追認。

（二）案由：金門縣金城鎮公所清潔隊臨時工黃月真君騎乘機車巡視轄區內環境，遭同向行駛汽車從後方追撞死亡，惟未有上班打卡紀錄，是否符合「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規定屬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案參依所提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金申請表」等申請資料、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及金城鎮公所代表出席說明及相關證據佐證資料，本案黃月真君係提早上班，事故發生地點非位於上班路徑中且於負責打掃區域內作業時發生意外，經本委員會討論結果，認定符合「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規定屬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案件給予濟助。

2. 請金城鎮公所會後提供於會議中說明之勞動部認定相關資料，並於申請資料補充清潔隊同仁提早執行清掃作業之緣由備查。
3. 請金城鎮公所檢討及調整清潔隊同仁執行職務時間，加強執行職務期間之安全保障，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

九、臨時動議：

- (一) 案由：本會議資料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數附表新北市蘇雲雀隊員勤務結束返回隊部時，遭民眾機車碰撞傷重不治死亡案，認定屬上下班途中或執行職務意外死亡。
(提案單位：全國環保公務機關總工會蘇委員家源)
決議：本案目前僅先申請核發先期濟助金新臺幣 2 萬元，待申請濟助金時將進一步釐清確認係屬上下班途中死亡或執行職務死亡案件。
- (二) 案由：全國各縣市是否須統一規定冬令夏令上班時間，以減少交通事故及死亡案件發生。(提案單位：財政部顏委員麗鳳)
決議：建請蘇委員家源協助與各縣市清潔隊員工會討論形成共識後，可提報「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會議提案，經討論後決議送請各縣市參考辦理。

十、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勘誤表

	臨時動議案由（二）內容
修正後	<u>全國有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是否可建議其他縣市政府參考蘇委員所敘臺北市政府定明清潔人員冬令、夏令上班時間</u> ，以減少交通事故及死亡案件發生。（提案單位：財政部顏委員麗鳳）
修正前	全國各縣市是否須統一規定冬令夏令上班時間，以減少交通事故及死亡案件發生。（提案單位：財政部顏委員麗鳳）